

附件：

龙南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创建国家卫生市公共场所卫生整治集中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国家卫生市创建工作，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创建国家卫生市的部署要求，确保通过创建国家卫生市现场考核验收，针对此次赣州市暗访以及市“三创”办组织专家队伍“模拟暗访”中存在的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攻坚行动，根据《龙南市创建国家卫生市现场考核攻坚行动方案》，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整治范围

小美容美发店、小旅店、小歌舞厅、小浴室（小足疗店）。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提高我市“四小”行业经营者的法制意识和卫生管理水平，彻底改善城区“四小”行业卫生条件，做到“证照齐全、亮证经营、制度健全、设施完善、卫生合格”。

三、重点整治内容

一是经营单位须做到持证经营，亮证经营，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信誉等级、检测报告等公示到位。二是完善卫生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管理、调离制度、空调卫生、用品用具制度。完善巡查记录，要有跟踪、有整改、有签名，有完

整的检查记录。三是要加强控烟工作，公共场所要有明显的禁烟标识。四是设施配置要符合要求，消毒柜要正常使用。五是证照齐全，保留索证索票材料。六是完善“三防”设施建设。

四、工作步骤

(一) 集中整治阶段（5月17日—5月30日）。采取分片承包工作机制，全面摸清底数，分路段、分片区集中整治。对照创建标准，逐户进行整顿和规范，对存在问题的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做到达标一家，通过一家，不合格一家，跟踪到底一家。对拒不办证、拒不整改的经营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二) 巩固完善阶段（6月1日—12月30日）。在前阶段集中整治的基础上，进一步查缺补漏，巩固整治成果。打造一些迎检点，做好迎检准备。

五、工作安排

卫监执法大队全体成员共同参与，分成六个检查小组，按城市片区划分，进行全面检查，具体安排如下：

(一) 第一组

成员：钟红霞（联络员）、廖建国

责任片区：渥江河以西、龙泉大道以西

包括：中华商贸城、八一九街、民主街、桃源丽景、商贸街、红旗大道、文化街、龙桂路、人民大道北段、新生路、综合市场周边、龙泉大道西侧等。

(二) 第二组

成员：赖余龙、陈文晴（联络员）

责任片区：金水大道以北、渥江以东、龙州片区

包括：金水大道北侧、水东市场周边、解放东路、仙岩大道、青年路、廉江南路、阳光龙湾、盛汇云府、江湾一品、宜居花园、龙州安置区等。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深刻认识到创卫工作的重要性，严格对照创卫要求，分解任务，责任到人，认真开展整治活动。

（二）依法监管，严格执法。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城区范围做到全覆盖，不留死角和盲区，各组要建立问题台账，过关一家，销号一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详细指导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要依法严肃查处，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强联动，长效治理。各小组联络员每天将“四小”行业监督检查情况填入《创建国家卫生市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电子版报监督一科。整治工作中遇到问题及时上报至监督一科，监督一科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确保整治行动顺利开展，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